

和合文化融入检察公益诉讼



召开渔业资源公益保护公开听证会

通讯员 徐平 胡天霞 庞宇

近日,2023和合文化全球论坛在天台举行。在这场共论和合之道的文化盛会上,天台县人民检察院的“和合公益诉讼”品牌,作为其中一块重要内容,在和合文化展示馆展出。

近年来,天台县检察院解码镌刻在天台山文化血脉中的和合“基因”,将“天人合一”“尚和”“崇善”的和合文化融入检察公益诉讼之中,聚焦预防为先、联动保护、合作发展、溯源治理等方面,打响“和合牌”、唱响“和合曲”,为实现县域治理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



检察官来到张礼大烈士墓

贵和尚中

三茅溪公园内,碧草如茵,张礼大烈士纪念碑巍然屹立,过路市民和游客向纪念碑行注目礼。这是今年4月,天台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周志强回访时看到的情景,“保护好纪念设施,是对英烈最好的铭记。”他欣慰地说。

曾经,因建设中的三茅溪路路面抬高,处于低位的烈士墓面临尴尬。烈士遗属、乡贤、“两代表一委员”等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但改造问题牵涉面甚广,涉及民风民俗、烈士保护、土地规划利用等问题,各方各执己见,一时无果。

和合,贵和尚中、和而不同。

得知情况后,检察官多次到村里调查核实,综合分析各方诉求。本着双赢共治的和合理念,天台县检察院与各相关单位召开碰头会,一同讨论整改方案。

为确保整改进度、加强监督刚性,检察院又第一时间向相关行政部门发送检察建

议,要求及时做好张礼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工作。相关行政部门立即开展协调沟通,征求村干部和烈士家属的意见,最终确定将张礼大烈士纪念设施整体向东平移40米左右,在原先基础上将墓碑基座抬高,并拓宽了明堂。

“改造完毕后的烈士纪念碑很有气势,经常有人过来瞻仰、悼念。我们觉得这件事做得非常有意义。”烈士所在村的村支书陈邦合说。

和合善治

周末,葛镇镇带着两名残疾学生到天台当地景区游玩。所到之处,无障碍通道、低位服务台等一处处无障碍设施,让她又高兴又欣慰。

葛镇镇是台州市党代表、天台县特殊教育中心主任。此前,她带学生来景区游玩,发现了轮椅通道坡度大、无障碍出入口不全等现象,当即发声“如果不做好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将有损天台县的文明旅游

城市形象”。

和合,良法善治,浸润人心。

葛镇镇的呼声得到了检察官的积极响应。天台县检察院与县残联立即开展联合调查,发现多个景区存在着多处无障碍设施不规范或缺失现象。

“必须以法治方式搬掉‘绊脚石’,将公益保护前移到建设启动前!”天台县检察院决定以预防性检察公益诉讼的方式,督促整改,让无障碍景区变成名副其实的“无障碍”。

检察院牵头召开公开听证会,在汇聚各部门智慧的基础上制发预防性检察建议,推动构建县域无障碍环境建设联合保障机制,巩固扩大办案成果。

“天台正在打造现代化和合之城,帮助残疾人朋友走出家门,在景区感受到‘有爱无碍’,正体现了城市的温暖与人性。”葛镇镇点赞说。

和谐共生

“大白天的,怎么会有人堂而皇之在禁

渔区里垂钓的?”一个周末,天台县检察院检察官张岳强无意间发现,有村民在“母亲河”始丰溪畔钓鱼。他想到,县里多年前就已发布相关河段禁渔通告,但因监管力度不足,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屡见不鲜,仅仅是报案记录而无法查处的,就达500余起之多。于是,回到单位后,张岳强便组织干警多次到始丰溪水域沿线走访核实相关情况。

和合,人与万物和谐共生。

天台县检察院牵头各部门,召开了始丰溪流域渔业资源公益保护公开听证会,随后启动公益诉讼检察诉前监督程序,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始丰溪水域禁渔期渔业资源管理保护工作,依法对禁渔期内非法捕捞、违法垂钓行为进行整治。

随着相关职能部门强化执法力度、增加巡河频次,非法捕鱼者纷纷收起了渔网和鱼竿。禁渔区沿线的10多个村庄也自觉组织起来,联合发起“不做捕鱼人,争做护渔人”行动。一幅水美鱼欢、和谐共生的生动画卷正在徐徐铺开。

(2023)浙0723破34号

本院根据龙跃的申请于2023年11月6日裁定受理了武义浩强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8日指定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为武义浩强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武义浩强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15日前,向武义浩强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东升东路268号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潘律师13750929986,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义浩强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武义浩强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回财产。武义浩强门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12月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缴纳情况,并交付古董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14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以庭审直播和书面结合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公函、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3182号

毛丽娟:本院受理原告唐良梅诉被告毛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公请求: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并从借款之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分计付利息,利息计算至2023年4月19日,合计利息:68364元)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进行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4433号

姜正、姜钦:本院受理原告刘斌与被告姜正、姜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公请求:1.判令被告姜正归还借款本金300000元及支付相应利息;2.判令被告姜钦对姜正于2023年2月28日在原告处出借的150000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被告姜正赔偿原告诉讼费损失7000元;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5113号

金晨:本院受理原告邱海明与被告金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公请求:1.判令被告金晨偿还借款人民币30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3民初2515号

王科杰:原告黄岩高桥金利塑料厂与被告王科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03民初25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科杰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黄岩高桥金利塑料厂货款78959元,并赔偿原告从2023年6月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774元,减半收取887元,由被告王科杰负担)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借款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5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460号

朱向丽:本院受理原告洪信毛氏被告诉邵林生、朱向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公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5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14日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线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3民初2513号

王科杰:原告夏乐平与被告王科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03民初25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科杰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夏乐平货款177270.80元,并赔偿原告从2023年6月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384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4405元,由被告王科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线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4825号

王建伟:本院受理原告王建伟与被告王伟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04民初482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伟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王建伟加工费人民币6170元及自2023年8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王伟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线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748号

王科杰:原告黄岩高桥金利塑料厂与被告王科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04民初57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科杰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黄岩高桥金利塑料厂货款1774元,并赔偿原告从2023年6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774元,减半收取887元,由被告王科杰负担)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借款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5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选评进行审理,并定于2024年1月5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121民初2792号

吴志平(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石塔二村15组):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勇诉被告吴志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121民初27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吴志平于本判决生效后20日内支付原告陈小勇货款591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吴志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线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3)浙1121民初2792号

15组: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勇诉被告吴志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

浙1121民初27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吴志平于本判决生效后20日内支付原告陈小勇货款591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吴志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线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486号

刘绍扬(5224221972****6619):本院受理原告顾顺祥与被告刘绍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公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告信息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共计31878.52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交通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西路277号北仑交警大队9号门三楼)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9日10时00分在本院诉讼交通庭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486号

余文学(5135211961****4992):本院受理原告胡朝辉与被告余文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公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告信息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共计31878.52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交通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西路277号北仑交警大队9号门三楼)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9日10时00分在本院诉讼交通庭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344号

李鹏英(公民身份号码4127261990****2084):本院受理原告王士尊与被告李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公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告信息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李鹏英归还借款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交通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西路277号北仑交警大队9号门三楼)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9日10时40分在本院诉讼交通庭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344号

李鹏英(公民身份号码4127261990****2084):本院受理原告王士尊与被告李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公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告信息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李鹏英归还借款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交通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西路277号北仑交警大队9号门三楼)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9日10时40分在本院诉讼交通庭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166号

陈义权(公民身份号码4206031979****1035):本院受理原告杨艳与被告陈义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公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告信息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借款5000元;本院受理原告杨艳与被告陈义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公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告信息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借款5000元;本院受理原告杨艳与被告陈义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公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告信息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借款5000元;本院受理原告杨艳与被告陈义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